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1：3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 (一)恭賀本院生物科技系黃卓治老師，榮獲本校申請名譽教授。(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二)生物科技系施玟玲老師指導學生譚永鈺、莊蕙仔，榮獲 2016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發明競賽類-銅牌獎，主題：新穎植物抗菌蛋白製備方法與醫藥組合物之應用(105 年 10 月 3 日公布)。
- (三)森林系陳美惠主任榮獲第 40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謹訂於 10 月 18 日(星期二)在農學院第 1 會議室，舉行「十大傑出農業專家記者會」，敬請 委員蒞臨指導。

105 年度(上半年度)各系所績優表現紀錄彙整，敬請委員參閱：

- (四)農園系蘭花團隊，陳福旗教授、金石文教授與李鎮宇副教授在台灣國際蘭展再創佳績。參展四棵春石斛新品種共獲得 TIOS 四個新品種個體獎、TOGA 四面銅牌(BM)以及 AOS 銅牌(HCC)，合計九面獎牌。

(五)養殖系

1. 翁韶蓮教授 104-1 學期「海洋學概論」課程獲本校遠距教學特優。
2. 林鈺鴻老師指導四技四梅嘉勁獲第十屆世界華人魚蝦營養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壇最佳表現獎(第一名)。
3. 林鈺鴻老師指導碩二曾奕燕同學申請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獲得通過。
4. 林鈺鴻老師指導的楓嘉偉及潘榕禕同學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5. 劉俊宏老師指導的紀佳君同學通過科技部大專生計畫。

(六)植醫系獲獎彙報：

1. 李佩如同學，通過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業技術類普考。
2. 林子傑、羅玉如、陳紀婷、蘇建中、王家于、馬佩琴、謝維澤、邱馨

誼、周宜庭、陳冠華、林偉城、李崔倩、周琳晨同學，榮獲聯利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獎學金。吳姿瑩、劉人豪、廖泳易同學，榮獲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校外實習獎學金。

(七)木設系獲獎彙報：

- 1.林芳銘老師指導 2016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105.05/教育部)許容華、陳韋儒、林羽婕：土木建築群第二名。
- 2.龍暉老師指導第 4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105.05/勞動部)林建新：門窗木工職類第一名；黃信元：家具木工職類第一名。
- 3.黃俊傑老師指導 2016 青春設計節柳依昀、王品慈：聲動 立體造型暨
- 4.產品設計類銅獎；江岳旂、張凱鈞：時光島影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
- 5.優勝；蔡捷昀、邱俊壬：明韻 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入圍。
- 6.黃俊傑老師指導 2016 新一代設計展江岳旂、張凱鈞：時光島影 2016
- 7.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工藝設計類-數位典藏獎；毛振軒：天圓地方
-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產品設計類入圍；林孟瑩、鄧孟亞、謝宗恩：藝箱琴願 2016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工藝設計類入圍。
- 8.林芳銘老師指導林芝君及吳典誼同學，榮獲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厝 2015 設計新秀競圖」活動佳作。

(八)食品系王靖宜、鄭榕棻、毛碩增、侯智耀、彭宇楓、孫婉婷、黃賢衍、鍾雅竹同學，通過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第二次食品技師考試。

二、105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依據 105 年 06 月 01 日「104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院評鑑委員，再次審視各系所特色評鑑效標涵蓋要素，彙整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本案經院自我評鑑委員會於 9 月 29 日朝開會議審定後，已送副校長室備查，感謝各系所辛勞。

三、教育部已於今年將技專基本資料庫資料，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公開供民眾下載，故惠請各系所主管協助檢核，填答資料正確性，今年 105 年 10 月 7 日為下半年庫資料各系所填答截止日；檢核重點(已於 5 月 25 日召集之技專基本資料庫檢核會議中特別說明)：

1. 針對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2. 畢業生就業率、
3. 教師填答學術期刊與
4. 學術榮譽與專著等資料，敬請加強宣導與協助確認資料正確性。

四、本院辦理「農業生產力 4.0 學分學程」之基礎課程「農業生產概論」，MOOCS 教材教學小組，森林系召集人陳朝圳老師及總執行陳建璋老

師，榮獲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目前進執行率已達 96%，預訂於 10 月底完成全部教材影片後製。

五、研發處宣導：本校 105 特聘教授審查作業，研發處依據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目前由研發處辦理外審作業中。經獲選特聘教授之本校專任教師，再由研發處依據「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辦法」(105.1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由該審查委員會，遴選出傑出貢獻特聘教授，獎勵金每月最低 1 萬元，最高每月 3 萬元。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提報生技系陳又嘉、徐睿良兩位教師申請本校教職員出國交流補助經費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國際事務處審議。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辦理 104 年度行政管理費回饋金支給行政人員酬勞，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擬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成立「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整合「食品安全檢驗評估」、「食品安全維護」與「食品危機處理」之核心技能，培育食品產業高階專業人才。
- 二、招生對象與來源：合作企業中高階幹部再教育、產攜班應屆畢業生延續訓練幹部、優秀應屆畢業大學生及其他食品相關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希望再進修之高階經理人。【詳如附件資料】
- 三、檢附「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規劃書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場

案由：擬修訂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與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03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林場諮議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林場場地管理辦法」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三款	三、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實施經教務處登記之正式實習課程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三、本校各系(所)於林場實施正式實習課程經教務處登記核准者，得優先申請使用林場場地。	
第三條 第一款	1. 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1,0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300 元（需 2 人以上入住）。 2. 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200 元。 3. 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50 元。 4. 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500 元，全天為 2,000 元。	1. 住宿小木屋套房 2 床 4 人每間每夜 2,200 元，普通套房 1 床 2 人每間每夜 800 元，普通房 8 床 8 人每人每夜 200 元。 2. 自備帳篷露營者，每人每夜 150 元。 3. 僅在室外進行活動者，每人每天 30 元。 4. 借用會議室者，半天為 1,000 元，全天為 1,500 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術研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郵寄或電郵本林場申請：	學術研究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計畫執行前 15 日郵寄本林場申請：	
第三條 C 款	刪除	研究人員身份證、機關識別證或足資證明身份之文件影印本。	
第四條	申請單位在每次從事研究（採集）七日前，電話告知該林場管理者進行登錄，採集者於進行採集前親自到本林場核對身份。	申請單位在每次從事研究（採集）七日前，電話告知該林場管理者進行登錄，採集者於進行採集前親自到本林場繳交所有採集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並在當次採集作業結束後告知。申請單位應在研究（採集）首次工作進行前，須擇日與本林場主任舉行座談；本林場並得於研究期間，派員隨同調查，以期確實瞭解研究工作進行情形，並及時供相關之行政協助。	
第 8 條	刪除	學校實習、訪問活動，須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若須採集研究者，僅限指導教師之採集示範。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修訂後條文與原條文如下：

## 四、相關會議記錄、林場場地管理辦法與林場學術研究暨標本採集申請管理要點更改後全文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第 7 頁起）。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研議修訂本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研究績效，本院依據「農學院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簡稱：本院要點)及參考「本校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簡稱：本校要點)及「工學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人才獎勵要點」等法規，已惠請本院法規小組研議修正。
- 二、本院要點原規定中央、地方部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均不計點數，僅於列出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因此，擬修改本院積分計算方式：
- (一) 本院要點原第六點，原條文為「科技部計畫」，擬依據本校要點第四點第(三)項，修正本院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 (二) 經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本院要點第六點如下：
- (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點。
- (2) 中央部會計畫：每件 2 點。
- (3) 地方政府計畫：每件 1 點。
- (4) 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0.5 點。
-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 三、本要點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初稿)	說明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一) 科技部計畫：每件 1 點。 (二) 中央部會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三) 地方政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四) 產學合作計畫：不計點數，列出計算時間內 20 萬元以上之計畫件數供評選參考。	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b>(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點。</b> <b>(二) 中央部會計畫：每件 2 點。</b> <b>(三) 地方政府計畫：每件 1 點。</b> <b>(四) 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0.5 點。</b> <b>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b>	如委員研議

	<p>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 萬元以上每增 100 萬元每件計點方式，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 10 點。</p>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 20 萬元每件 1 點；20 萬~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 萬~100 萬元(含 50 萬元) 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 100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 以上者以 80%計分。</p>	<p>六、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          (七) 技轉：技轉金台幣未達 20 萬元每件 1 點；20 萬~50 萬元(含 20 萬元)每件 2 點；50 萬~100 萬元(含 50 萬元) 每件 3 點；100 萬元(含) 以上每件 4 點；100 萬元以上每增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比照科技部規定，同一技術轉移共同所有權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4 人者以 90%計分，5 人(含) 以上者以 80%計分。</p>	

三、檢附修正後條文及相關法規【附件三】(第 13 頁)。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本院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修正如下：

(一)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5 點。

(二) 中央部會計畫：每件 2 點。

(三) 地方政府計畫：每件 1 點。

(四) 產學合作計畫：每件 0.5 點。

上列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每件計畫金額，須達 20 萬元以上，始列入計點。

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產學合作計畫，100 萬元以上每增 100 萬元每件計點方式，依據第(二)項、第(三)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計點。每件計畫計點最高上限 10 點。

(七) 技轉：...(略)...，「100 萬元以上每增 25 萬元每件加計 1 點；...

(略)...」。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簽 105年10月16日  
於 農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擬申請106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推展食品安全與食品風險管理，藉以增進國民健康，深耕食品專業學術研究，本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成立「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整合「食品安全檢驗評估」、「食品安全維護」與「食品危機處理」之核心技能，培育食品產業高階專業人才。
- 二、招生對象與來源：合作企業中高階幹部再教育、產攜班應屆畢業生延續訓練幹部、優秀應屆畢業大學生及其他食品相關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希望再進修之高階經理人。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計畫書(隨文附送)。

擬辦：奉核後，辦理相關設立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54001052

識別號：105DZ02660~公文主旨：檢陳本院擬申請106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乙案，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楊櫻楷 組員		105/10/17 12:59:21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5/10/17 15:22:49 (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一、該研究所依申請時程應為107學年度增設。二、因考量時效性，建議本案可否免送外審，請核示。	105/10/17 16:01:17 (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閔 組長		105/10/18 09:33:21 (會辦)	
5	教務處	葉桂君 教務長	1.仍應送外審以完備程序 2.依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獨立所應有5名專任/專案教師，本校已無師資餘額提供。	105/10/18 22:45:05 (會辦)	
6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10/19 16:09:16 (核示)	
7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本校校發會排定12/12開會，校務會議開會時間為12/26 2.吳院長表示106學年度新增系所報部申請截止日為12月中旬	105/10/19 18:33:20 (核示)	
8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成立新系所是重大議案，本應遵循既定之程序辦理，以示慎重。但為增進學校特色且考慮時效，請立即先送外審。同時只要教育部來文核定，同意給予本校新增的三名教師員額，及補助的經費，即可先行報部，後續程序再經由校務會議追認。 	105/10/20 17:37:28 (決行)	

--	--	--	--	--	--

簽 105年10月16日  
於 農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擬申請106學年度增設「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推展食品安全與食品風險管理，藉以增進國民健康，深耕食品專業學術研究，本院擬組成跨科系優秀師資團隊，成立「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整合「食品安全檢驗評估」、「食品安全維護」與「食品危機處理」之核心技能，培育食品產業高階專業人才。
- 二、招生對象與來源：合作企業中高階幹部再教育、產攜班應屆畢業生延續訓練幹部、優秀應屆畢業大學生及其他食品相關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希望再進修之高階經理人。
- 三、檢附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及「食品風險管理研究所」計畫書(隨文附送)。

擬辦：奉核後，辦理相關設立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